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主要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賃期為期一(1)年，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售後回租協議及先前交易均與(其中包括)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訂立；及(ii)於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時，先前交易仍然存續，因此，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安排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售後回租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後回租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出租人：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i) 承租人為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30.SH)，其最大及第二大股東為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5.22%股權)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6.78%股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7.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071.HK)上市。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華電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ii) 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 承租人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與建設業務等。

主體事項

待達致售後回租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提供證明其擁有租賃資產之所有必要文件或資料及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誠通融資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格為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港幣3,330萬元)，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自誠通融資租賃就租賃資產支付購買價格之日期起計為期一(1)年，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倘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售後回租協議。

購買價格

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乃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經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49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878萬元)後協定。租賃資產並非具有可識別收入來源的創收資產。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06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398萬元)，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分四(4)期按季度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總額為租賃本金(即誠通融資租賃將予支付之購買價格金額)及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利息估計約為人民幣6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8萬元)。

售後回租安排的租賃付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如租賃本金的金額、租賃期、經考慮租賃利息金額及當前市況後本集團獲得的整體回報率等)。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之權利

待承租人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回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

增信措施

視乎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整體風險，誠通融資租賃可按個別情況要求採取適當的增信措施。誠通融資租賃將不時監察(其中包括)承租人及擔保提供者(如有)的財務狀況，並可要求承租人於誠通融資租賃認為必要時提供擔保，如支付保證金及提供公司擔保，以保障其作為出租人的權益。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售後回租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收入約人民幣6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8萬元)，為租賃資產轉讓安排之租賃利息。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售後回租協議及先前交易均與(其中包括)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訂立；及(ii)於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時，先前交易仍然存續，因此，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安排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售後回租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租賃期」	指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期
「租賃資產」	指	若干光伏發電設備等
「承租人」	指	華電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誠通融資租賃先前訂立的以下交易的統稱：
	(1) 與四川瀘州川南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相應通函； (2) 與華電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3) 與巴彥淖爾市建技中研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相應通函； (4) 與新疆華電新特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相應通函；及 (5) 與內蒙古華電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就租賃資產簽訂的以下協議的統稱： (1)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及 (2) 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

「售後回租安排」	指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約港幣1.1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劍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孫洁女士(主席)；執行董事為陳劍影先生、張傳義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